

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由：準來港婦女關注組  
日期：2008年2月18日

爭取立法會、政府、醫管局  
檢討「準來港婦女在港分娩政策」及  
「人口政策失當措施」  
請願行動  
立場書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是一群由香港丈夫及其準來港內地妻子組成的組織，一直關注政府在2003年推出的「人口政策」所帶來的不合理施政措施，亦重點關注當局在2007年2月實施將「非本地孕婦的產科服務費用調高」後所帶給我們的困境及不公義情況。

2003年，由時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統領各司局級官員，藉着經濟不景氣而推出排拒及歧視準來港及新來港人士的「人口政策」，其引起的禍害一直伸延，嚴重影響我們家庭的生活福祉。

到今天，現任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接掌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只顧引入優秀專才，而將多年來不合理措施帶來的不公義現象置諸不理。我們感到非常不滿，強烈要求立法會敦促政府立即撥亂反正，修改不合理的「人口政策」。

同時，當局多年來挾「人口政策」之名，藉辭訂立多項歧視政策，包括推出「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不單破壞香港社會經常強調的「家庭和諧」，亦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形象。

在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準來港婦女在港分娩政策」，詳情如下：

我們是一群由香港丈夫及其準香港妻子組成的「準來港婦女關注組」，在港已建立了家庭，妻子以雙程證長期在港居住及照顧家庭，是香港家庭成員的一份子。準來港婦女在香港已是一個妻子，或是一個母親，在內地已申請並正在輪候單程來港，在不久的將來獲得來港定居的準香港人。

對香港政府2007年2月實施將非本地孕婦的產科服務費用調高，而且又與入境政策掛勾，我們十分不滿政策對我們這類香港家庭的忽視！內地準來港妻子在港是有丈夫，而且將來會在港生活，整個家庭也在香港建立，但政策一刀切下，簡單地將妻子視為內地人，完全沒有體諒我們在港的家庭情況及需要，使我們十分困擾！

我們對這個調高分娩基本收費至三萬九千元、並在任何情況下只退還二萬元，感到非常之徬徨無助，而且感到很吃力！香港公民的孩子在港出生，也要面對如此高昂的收費，這對我們身為香港人的丈夫很不公平！這個一刀切、簡單從孕婦分為港人及內地人的政策，把妻子劃一視作非本地孕婦，完全沒有考慮香港丈夫及其整個家庭的情況！

這令我們受到極大的經濟困擾，因為預約了醫院產科服務後需盡快繳交費用，我們根本無辦法在短期內預備到調高費用後的費用，無法在期限內繳交。如透過借貸繳交，日後家庭的生活恐更加困難，更怕造成更多跨代貧窮家庭。

我們一家也在港建立起了，當然很想孩子可以在香港出生，但我們不想冒險以其他方法逗留在港產子，但若繳交不到費用，就連批准婦女入境的「確認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證明書」也沒有，我們的處境真的很兩難，而且無路可走！難道要我們借貸以應付政府收費，或是結束寶貴的生命？說實的，我們曾經有人勸告我們結束生命，但是生命可貴，又是自己的骨肉，我們都不想做到這一步。

生育是人生大事，更是一個家庭的事，故此政策不應單純將責任放在婦女的頭上，而應以整個家庭作考慮。況且香港女士與內地男士結婚，這類同是「準來港」家庭卻享有不同對待，她們在港分娩可按一般港人的收費及分娩配額，而毋須繳付內地人的費用及使用限量的配額。我們認為這政策對香港男士構成嚴重的不公平，政策的立場明顯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我們促請香港政府體諒到香港丈夫也是香港人，內地妻子也是根據正規途徑申請來港，而孩子不論在內地或本港出生亦將在港生活，政府應及早讓我們組織完整的家庭及進行家庭計劃。

### 強烈要求檢討「準來港婦女在港分娩政策」

我們強烈地要求：

1. 政府立即更改政策，公平對待香港丈夫的內地妻子及其家庭，保障我們與其他香港家庭享有的同等權利，提供與其他港人的同等待遇及對待！分娩及住院收費每天 100 元，開放住所附近醫院的預約分娩配額，以保障母子安全；
2. 港人子女有權在香港出生，不應以分娩及入境政策阻攔，及設立行政措施關卡；
3. 醫管局立即向「準來港婦女」的家庭退還已繳交的分娩費用，減輕我們在港家庭的經濟壓力，給我們家庭的生活一點空間；

4. 政府及醫管局在面對本地、準來港孕婦及收取內地孕婦高昂分娩費用的客觀事實上，理應在醫療規劃上增撥資源，改善現有婦產科服務，而不要再製造內地孕婦搶掉本港資源的假像，以免做成分化；更甚者令港人丈夫、內地配偶成爲不公平政策的犧牲品；
5. 入境處實不應胡亂弄權，禁止準來港孕婦入境。當局應立即放寬及改善入境政策，批准未有確認書的準來港妻子入境，保障我們一家團聚的權利，以及她們來港探親的出入境自由。
6. 食物及衛生局周一嶽局長及醫院管理局胡定旭主席立即回應及約見我們，我們早於2007年2月15日去信他們，但一直未有落實面見日子，我們有的時間愈來愈緊逼，請立即約見及正面回應我們！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4月16日通過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於今年2月初推行公立醫院內地孕婦的新收費政策(39,000元 / 48,000元)未有考慮對港人家庭(即父親爲香港居民而母親爲準來港婦女之家庭)的影響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豁免港人家庭按新收費政策繳費。」

可惜，政府及醫管局並沒有任何正面回應。

時至今天，我們受到的壓迫及面對的困境並沒有得到紓緩。

我們促請立法會議員於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體察我們備受此不合理政策所壓迫的困境，全力爭取政府及醫管局立即取消「對香港丈夫及準來港妻子不合理的分娩收費措施」；而政府及醫管局亦須尊重民意，以一個「以民爲本」的態度回應市民的需要。

作爲總結，我們向出席的政府官員送上「奶咀」，寓意官員要「從新學做人」--「政府的施政方針應立即摒棄金錢掛帥的原則，重回尊重人性的角度，制訂以民爲本的政策」。

謝謝！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聯絡處：

關注組聯絡人：鄭桂士先生

關注組社工：陳偉雄 / 曾冠榮

傳真：2416 5828 (代轉交關注組)

附件：政府公立醫院對「非符合資格人士」政策及「準來港婦女關注組」爭取歷程變遷歷史圖

# 政府公立醫院對「非符合資格人士」政策及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爭取歷程變遷歷史圖：

日期	有關事項
2003 年	由當時政務司司長曾蔭權統領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建議，將港人內地配偶納入非符合資格人士。自此，港人內地配偶在港接受公立醫療服務，便不能享用港人收費優惠。 (即港人住院費為 \$ 100、內地配偶為 \$ 3300)
2005 年 5 月 17 日	醫管局向港人內地配偶實施 \$ 20000 的 3 日 2 夜分娩套餐。
2006 年	「關注組」於 2006 年中成立，當時主要邀請一群嫁了香港丈夫，正輪候單程証，正長期以雙程證續期在港團聚的內地太太或母親。我們稱她們為「準來港婦女」，意思也是迎接和接納她們即將到港生活前的需要。
2007 年 2 月 1 日	醫管局將分娩套餐大幅增加至 \$ 39000，服務收費包括：(一) 一次產前檢查 (二) 分娩服務 (三) 普通科病房 3 日 2 夜的分娩住院服務。所有額外及任何非分娩醫療服務住院須額外繳交每日 \$ 3300 的普通科病房住院費用； 一經預約，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退回 \$ 39000 款項； 未經確認預約分娩服務或沒有接受由醫管局提供的產前檢查人士，須繳交 \$ 48000 分娩懲罰性收費。
2007 年 2 月	入境處要求懷孕七個月或以上的內地孕婦，在入境時出示醫院的「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確認書」，才可進入香港境內。
2007 年 2 月 11 日及 2 月 28 日	「關注組」分別召開記者招待會及到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申訴，向公眾反映「香港男士內地妻子在港生育困境」及申訴分娩措施對香港男士不公平對待。
2007 年 4 月 1 日	「關注組」號召「香港丈夫 + 準來港孕婦家庭大遊行」，約有 200 人遊行至政府總部，以行動宣示我們對政府分娩政策的不滿。
2007 年 9 月 20 日	「關注組」趁醫管局召開大會，討論有關分娩服務的退款安排，關注組再次發起請願行動，要求

	<p>醫管局主席胡定旭與關注組直接對話，徹底解決我們這群香港家庭逼切困難。</p> <p>（「關注組」成功迫令醫管局修改退款條文）</p>
2007年10月22日	<p>醫管局刊登憲報，對以下人士可退回部份或全部款項：</p> <p>（一）如該次懷孕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產，則產婦可於扣除就該次懷孕所獲公立醫院服務的應繳費用後，獲發還不超過\$ 20000 的部份退款；</p> <p>（二）在繳付最低收費後及於分娩前，如產婦的身份由非符合資格人士轉為符合資格人士，則可獲全數退款，惟須扣除產婦就該次懷孕所獲公立醫療服務的應繳費用。</p>
2007年10月25日	「關注組」就醫管局行政失當，向申訴專員公署就其拒發藥物及延發出世紙等非人道所為提出申訴。
2007年11月1日	「關注組」到高等法院聲援霍兆榮向醫管局提出司法覆核。
2007年11月9日	<p>高等法院受理香港市民霍兆榮向醫管局提出司法覆核，其理據如下：</p> <p>1.醫管局制定該政策時，是否充分考慮到該嬰孩將來無論在何地出生，都是香港永久居民；</p> <p>2.嬰兒在母體內，可能同樣享有香港醫療保障權利；</p> <p>3.政策可能對本地男居民與他們已懷孕的內地配偶不公平，並抵觸《基本法》及《人權法》。</p> <p>（高等法院將於2008年5月14日及15日審理上述案件）</p>
2007年12月4日	醫管局宣佈不會為逾期邀款的非本地人士，提供非緊急醫療服務，此項非人道措施隨即受到公眾及傳媒炮轟。
2008年1月14日	<p>「關注組」透過遊說議員及請願行動，爭取立法會、食物及衛生局檢討醫管局「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政策」及「正視準來港婦女及香港家庭需要」。</p> <p>「關注組」成功爭取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月18日進行檢討有關政策。</p>
2008年1月28日	入境處表示，在2007年期間，有2500名孕婦準備來港分娩，被勸返原居地。
今日	大家認為政府的政策合理嗎？